

星火燎原 除旧布新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红色法治建设的初步探索

□ 徐佳佳 陈乾坤 吴梦瑶

星火之火，可以燎原。土地革命战争时期，面对反动势力的军事“围剿”与严密的经济封锁，中国共产党领导工农群众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将法治建设作为巩固苏维埃政权、动员群众、保障物资供给及稳定社会秩序的重要手段。从宪法大纲、土地法、劳动法、婚姻法等法律的颁布，到工农检察制度、司法审判体系的初步建立，法治建设取得了开创性成就。这些成就不仅为苏维埃政权的生存与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更为新中国法治体系的构建乃至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积累了宝贵历史经验。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法治建设的现实需要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的法治建设，是党在特定历史条件和革命任务驱动下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集中体现了新生的苏维埃政权对自身生存、发展和根本目标、历史使命的深刻把握。

一是巩固和建设苏维埃政权的需要。列宁曾强调，无产阶级专政建立后，“必须使你自己夺得的西席，使我们自己颁布的、确定法令的、讨论过的、拟订了的东西巩固起来”。大革命后，党领导工农群众相继建立起来国、省、县、区、乡（市）各级苏维埃政权。新政权若要站稳脚跟、高效运转，就必须依靠法律来规范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法治建设的具体实践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党领导苏维埃进行了一系列实践探索，持续、系统推动法治建设。

构建苏维埃法律体系。党在革命战争时期，党和苏维埃高度重视立法工作，形成了涵盖宪法、选举和政权组织、土地、劳动、婚姻等多个领域的法律体系，推动了无产阶级法律体系初步构建。

在宪政纲领宣贯方面，党领导各级党组织、苏维埃先后颁布了《关于“左派国民党”及苏维埃口号问题决议案》《江西省苏维埃临时政纲》《井冈山苏区遂川工农县政府临时政纲》《湘鄂赣边革命委员会革命政纲》。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以根本法的形式确立了苏维埃政权“工人和农民的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为新生的全国性红色政权的合法性奠定了坚实的法治基础。

在选举和政权组织立法方面，党领导各级党组织、苏维埃先后颁布了《兴国县土地法》《赣西苏维埃政府土地法》《江西省苏维埃临时组织法》《地方苏维埃政府的暂行组织条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选举委员会的工作细则》以及《江西省苏维埃临时组织法》《地方苏维埃政府的暂行组织条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选举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为中央到地方各级裁判机构、专门审判机构、司法法庭的建立提供了法律依据。

在司法实践中，《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司法程序》《闽浙赣省关于审判工作与组织巡回法庭决议》等的颁布，不仅确立了苏区司法审判的基本程序与便民原则，简便快捷的原则，还创造性地建立了巡回审判制，就地办案、人民陪审等制度，不仅切实减轻群众的诉讼负担，还推动了司法审判的群众路线，有效保障了群众对司法工作的参与权与监督权。

在土地立法方面，各级党组织、苏维埃先后颁布了《井冈山土地法》《兴国县土地法》《赣西临时苏维埃政府土地法》《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等，确立了没收地主土地并平均分配给农民的基本原则，从法律上保障了广大农民的土地权益。

在劳动立法方面，各级党组织、苏维埃先后颁布了《兴国劳动法》《湘鄂赣省工农兵苏维埃政府劳动法》《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系统规定了八小时工作制、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及劳动合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法治建设的现实启示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法治建设蕴含的宝贵经验，对进一步推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仍具有现实启示。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确保法治建设的正确政治方向。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法治建设之所以能够取得重要成就，根本原因就在于始终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一方面，党全面主导了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法治体系构建、领导红军、县苏维埃组织和苏维埃政权颁布了一系列具有开创意义的法律文件，如《井冈山土地法》《兴国劳动法》《工农检察部的组织条例》《关于红军问题的决议》等。另一方面，党高度重视法治队伍建设，输送了以梁柏台为代表的广大批专业法律人才，为土地革命战

争时期法治建设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这充分证明，党的领导是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法治建设得以顺利开展并发挥实效的根本保证。这一宝贵经验启示我们推进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党的领导，将其贯彻到全面依法治国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是站稳人民立场，以司法为民、保障权益为核心宗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党领导苏维埃颁布的法律之所以能够获得广大人民群众的衷心拥护，根本在于其真正站在了人民群众一边，坚定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无论是土地立法“耕者有其田”的群众立场，还是劳动立法对八小时工作制与劳动保护的明确规范，抑或是婚姻立法对妇女解放与婚姻自由的捍卫，无不彰显着依法治政对广大工农群众切身利益的深切关怀。正如1934年1月毛泽东在中华苏维埃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所指出的，“苏维埃政权之下，工人是主人翁，工人领导着广大的农民担负了巩固苏维埃与发展苏维埃的伟大的责任。因此苏维埃的劳动政策的原则是在于保护工人阶级的利益，巩固与发展苏维埃政权。”以史为鉴，新时代法治建设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将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意愿、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

三是秉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

伟大征程·百年大党的红色法治历程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民主政权是在全面抗战时期为适应抗日民族统一战线需要，根据当时的中国国情和中国革命的特点而建立的一种新型政权模式，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产物。这种模式在解放战争时期发展为人民民主政权，并在新中国成立后得以继承和不断发展，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政权发展史上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抗日民主政权的建立和巩固与革命法治的建设及实践是相辅相成的。战争环境决定了这一时期的政权是服务抗战的战时政权，与之相应的革命法治建设则属于战时法治。因此，它们既有反抗侵略、争取政权的民族革命性，又有建立民主、保障人权的制度建设性，还有各根据地根据自身条件探索符合该地特殊需要的地方实践性。国的革命法治建设目标与多元的革命法治经验探索构成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民主政权革命法治实践的整体图景。

抗日民主政权建设中的革命法治理论探索及陕甘宁边区实践

卢沟桥事变后，1937年9月22日，国民党中央通讯社发表《中共中央为公布国共合作宣言》，9月23日，蒋介石发表谈话，这标志着第二次国共合作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正式形成。

1938年10月，战争由战略防御进入相持阶段。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敌后游击战争日益以沉重打击。为了适应战争的需要，中国共产党以广大农村和小城镇为依托，建立起了多块抗日根据地。“星火之火，可以燎原”。根据地建设以“华北—华中—华南”的顺序波浪式发展起来。到解放战争前，抗日根据地遍布全国19个省，人口逾1亿。在此背景下，政权建设被认为是“根据地建设的首要问题”。

陕甘宁边区是中共中央所在地，是全国抗日根据地的政治中心与战略后方，承担着抗日民主政权与革命法治建设的模范示范作用。毛泽东同志曾指出，“保持特区为抗日的先进地区，全国民主化的推动机和新中国的雏形”。林伯渠同志认为，“独立自由幸福的三民主义的新中国，亦即新民主主义的共和国，已经在陕甘宁边区安放下第一块基石”。1944年，陕甘宁边区五届二次边区参议会召开，《解放日报》发表社评指出，“陕甘宁边区是各抗日民主根据地的首都地区”。

抗日民主政权革命法治建设的地方多元实践

在报刊宣传方面，党和苏维埃充分发挥《红色中华》《斗争》等机关报刊的舆论阵地作用，开设了《临时中央政府法令》《问题与解答》《法令的解釋》《苏维埃法令》等专门的法治栏目，对《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等重要法律文件进行系统宣传与释疑。党和各级苏维埃政府还积极创办《裁判半月刊》《法庭日记》等红色法治专门报刊，刊载党的法律法规、违法犯罪通报及典型案例，及时回应并曝光群众反映的问题。

同时，党和苏维埃广泛采用标语、黑板报等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动群众法律观念的改造与重塑。1929年5月，红四军入闽时便在永定城市裕源店的墙上写下了“三条纪律 八项注意”纪律歌，以通俗朴素的顺口溜配合墙绘普及军纪法纪。1931年9月，红三军团驻江西省会县县址堆田上，官兵们在客家民居后墙上书写了党和苏维埃制定的婚姻政策，向群众普及婚姻自由、男女平等的法律精神。1932年，红三十军八八师在四川杨柏乡委托当地苏维埃政府秘书谢安国将《中国共产党十大政纲》及土地、劳动法等抄录于民房上，普及党的土地、劳动政策。

此外，党和苏维埃还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和红军教育等教育体系，培养青少年儿童、干部、红军的法律素质，夯实法治根基。其中，苏维埃大学、中国工农红军大学等学校开设法律课程，着力培养工农出身的司法干部；中央苏维埃人民委员部则编印了《苏维埃政权》等教材，向广大群众普及法律法规。

党领导的上述探索与实践，不仅推动了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法律体系的建立与监督制度的健全，更有效培育了工农群众的法治意识。这不仅为革命战争的胜利和群众生产生活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也为进一步夯实了苏维埃政权的苏维埃基础，对巩固新生的红色政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有省级行政级别的抗日民主政权。其中，晋察冀和晋冀鲁豫两大边区居于最核心位置。随着战争的不断胜利，二者于1948年开始合并办公，并在此基础上组建了华北人民政府，为新中国成立初期全国统一的新民主主义政权与法治建设奠定了基础。

晋察冀边区：中共救国民主建政与革命法治的早期地方探索与实践。

晋察冀根据地是中共在敌后开辟的第一块抗日根据地。1938年1月，晋察冀边区军政委员会成立，大会代表由共产党员、国民党党员、群众团体代表和少数民族代表等组成，会议通过了《晋察冀边区行政民代表大会宣言》，晋察冀边区正式宣告成立，它是唯一获得南京国民政府正式承认的根据地地方政权，被称为“敌后模范的抗日根据地及统一战线的模范区”，集中体现了中共救国民主建政与革命法治的早期地方探索与实践。

在革命法治建设中，晋察冀边区也较好贯彻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战略。例如，《晋察冀边区减租减息单行条例》（1938年2月）是抗日根据地最早以单行法规形式确立减租减息政策的立法，它既摒弃了封建制租，改善了农民生活，激发了他们抗日热情，又兼顾团结地主富农坚持抗战，并为其他根据地相关立法提供经验样本。又如，司法制度建设及实施方面，1940年出台了《陪审暂行办法》，1942年颁布了《晋察冀边区行政审判调解工作条例》，较早地确立了边区陪审制度与基层调解制度，吸纳乡贤、宗族长老参与民间纠纷调

全面抗战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革命法治建设的经验启示

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中共中央立足于全民抗战大局，以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新民主主义理论为指导，“九一决定”等理论和政策为指导，以陕甘宁边区的革命法治实践为模范示范区，给其他抗日民主政权提供了理论指导和实践示范。各根据地通过召开参议会或临时参议会，纷纷制定了《施政纲领》这一宪法性法律文件对中央的统一领导予以在地方法定化。同时，各根据地依托西北、北方局等中央派出的党组织，对各自方面的根据地政权建设进行指导。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要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要通过强化法治与党和国家中心任务的协同推进，努力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的法治建设不仅是在局部抗战条件下探索治国理政的伟大探索实践，更是新中国法治建设的红色源头。其中蕴含的坚持党的领导、站稳人民立场、秉持公平正义、注重制度创新、与时俱进等宝贵经验，穿越时空，历久弥新。在新时代的领导下结合自身战略任务进行抗日民主政权与革命法治建设。在政权运行中，中国共产党通过各级党部嵌入参议会、政府、司法机关，实现政治引领而非包办行政，既杜绝旧政权官僚化的弊病，又避免了地方建设脱离国家抗战的总体方向。

抗日民主政权建设中的革命法治理论探索及陕甘宁边区实践

由此可见，陕甘宁边区是中国共产党在抗战时期建设的中央模范根据地。

从“三民主义”到“新民主主义”的革命法治理论探索及其实践。《施政纲领》是全面抗战时期革命根据地民主建政过程中制定和实施的宪法性法律文件。陕甘宁边区在1939年和1941年分别制定和通过了《抗战时期施政纲领》和《施政纲领》，反映了党对抗日民主政权革命法治建设理论的探索及其实践。

1939年1月，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参议会召开并通过《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指出“本着三民主义与抗战建国纲领的原则”；在立法结构上采取“民族主义、民权主义、民生主义”的三分法；在选举制度上规定，“发扬民主政治，采用直接、普遍、平等、不记名的选举制”。（第七条）在实践中，通过开展民主选举运动，陕甘宁边区初步建立了各级政府，实现了由苏维埃民主制度到议会民主制度的转变。

《抗战时期施政纲领》则确认了孙中山的“新三民主义理论在边区革命法治建设中的正当性。这是中国国民党为贯彻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策略，实现国共合作的不断胜利。但是，国民党在其五届五中全会上确立了“溶共、防共、限共、反共”的方针，率先破坏了统一战线。对此，毛泽东同志提出了“又联合又斗争”

部的建设具有人民政权属性，给贯彻民主建政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和保障人权的法治建设提供了理论支撑。例如，国共实际相结合的伟大成果。该论创造性地提出了在中国处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的背景下，由无产阶级领导各革命阶级进行反帝反封建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建立各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新民主主义政权，实现民族独立和保障人权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和建政思路。各根据地的参议会或临时参议会作为中央的统一领导予以在地方法定化。同时，各根据地依托西北、北方局等中央派出的党组织，对各自方面的根据地政权建设进行指导。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要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要通过强化法治与党和国家中心任务的协同推进，努力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的法治建设不仅是在局部抗战条件下探索治国理政的伟大探索实践，更是新中国法治建设的红色源头。其中蕴含的坚持党的领导、站稳人民立场、秉持公平正义、注重制度创新、与时俱进等宝贵经验，穿越时空，历久弥新。在新时代的领导下结合自身战略任务进行抗日民主政权与革命法治建设。在政权运行中，中国共产党通过各级党部嵌入参议会、政府、司法机关，实现政治引领而非包办行政，既杜绝旧政权官僚化的弊病，又避免了地方建设脱离国家抗战的总体方向。

“以斗争求团结”的思想，继而发表了《新民主主义论》，首次创造性地提出并系统阐述了新民主主义理论，指出“新民主主义的政治、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和新民主主义的文化相结合，这就是新民主主义共和国”。

1940年3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抗日根据地的政权问题》的指示，要求在政权建设中，共产党员、非党左派进步分子和中间派应各占三分之一，实施“三三制”原则。1941年11月，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召开，全面践行了该原则，广泛吸收社会各界力量参与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边区政府，并通过了《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该纲领在立法结构上取消了民族、民权、民生的三部分结构，并在第五条中明确具体地规定了“三三制”的相关内容。这是中国共产党在民主主义理论指导下领导陕甘宁边区进行革命法治实践探索的生动体现。

陕甘宁边区革命法治的立法建设与司法实践。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陕甘宁边区政府始终坚持法治建设的革命性、人民性、实践性和创新性。

首先，基于服务抗战的政权建设目的，陕甘宁边区非常重视军事立法，对军队、军人及军属都进行较全面的专门立法保护。如实体法上有《抗日自卫军组织条例》《抗日军人优待条例》等，程序法方面有《军民诉讼暂行条例》，司法实践中专门制定了《陕甘宁边区抗属离婚处理办法》等。

其次，民主建政与人权保障是革命法治建设的最终目的与价值追求。在陕甘宁边区，为保障选举权，制定有《各级参议会组织条例》《各级参议会选举条例的解释及其实施》等法律法规；在政权组织方面，对边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县政府、乡市政府等各级政府都制定有专门的组织法规，体现了政权建设的规范性。此外，在保障人权和男女平等、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秩序等方面，陕甘宁边区也进行了大量立法，如《保障人权权利条例》《婚姻条例》《土地条例》《破坏边区治罪条例》等，初步形成了较为全面的法律规范体系。

在司法实践中，“马锡五审判方式”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司法全过程民主的生动体现。这种审判方式贯彻了建政的宗旨，把民主贯穿于开庭前、开庭中和执行全过程，强调深入实际、调查研究、调解纠纷、教育群众的审判方式，符合边区实际，受到广大群众的认可、赞扬，是中国共产党把群众路线和司法实践相结合的产物。

综上，新民主主义理论以及陕甘宁边区的抗日民主政权建设与革命法治实践，共同为其他敌后抗日根据地提供了理论指导、制度范本和实践经验，真正发挥了新民主主义法治试验区和示范区的重要作用。

烽火政权 一体多元

抗日战争时期红色法治建设的政权实践

□ 史永丽 魏新凯

其次，民主建政与人权保障是革命法治建设的最终目的与价值追求。在陕甘宁边区，为保障选举权，制定有《各级参议会组织条例》《各级参议会选举条例的解释及其实施》等法律法规；在政权组织方面，对边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县政府、乡市政府等各级政府都制定有专门的组织法规，体现了政权建设的规范性。此外，在保障人权和男女平等、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秩序等方面，陕甘宁边区也进行了大量立法，如《保障人权权利条例》《婚姻条例》《土地条例》《破坏边区治罪条例》等，初步形成了较为全面的法律规范体系。

在司法实践中，“马锡五审判方式”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司法全过程民主的生动体现。这种审判方式贯彻了建政的宗旨，把民主贯穿于开庭前、开庭中和执行全过程，强调深入实际、调查研究、调解纠纷、教育群众的审判方式，符合边区实际，受到广大群众的认可、赞扬，是中国共产党把群众路线和司法实践相结合的产物。

综上，新民主主义理论以及陕甘宁边区的抗日民主政权建设与革命法治实践，共同为其他敌后抗日根据地提供了理论指导、制度范本和实践经验，真正发挥了新民主主义法治试验区和示范区的重要作用。

并将其有机融入立法、行政、司法的全过程。

在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为了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领导敌后抗日根据地进行了革命法治的探索与实践。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战略理论的指导下，形成了既有中央统一理论与组织原则，又有地方多元的自主创新精神，形成了多元一体的革命法治建设道路。正是在革命根据地政权和法治建设新社会的双重努力下，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战争取得了最终胜利。这一独特的革命法治发展取得，不仅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现代化进程中的重要阶段，也为当今法治现代化建设中彰显中国特色提供了宝贵的历史经验。

【本文系“晋冀鲁豫抗日根据地司法档案文献整理与本研究”（SXXGMWW2024007）的前阶段研究成果】

（作者系山西大学法学院教授、山西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